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追加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追加长期贷款额度 3,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内，部分贷款、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黄柳、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并可根据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

2、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孙公司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通过上述事项，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家”）将成为公司持股 40%的新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利和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 公司全资子公司陇南利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食科”）引入新投资者青岛景星凤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且该新投资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与本公司董事长为同名同姓非关联自然人）将任陇南食科董事长、重庆星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拟上任的王斌及其关联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王斌的关联公司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19 年上述议案获批生效、子公司董事长上任后至本年底，新增关联交易计划如下：公司拟向利和家出售相关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从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36 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永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601 号

3. 自然人

姓名：黄柳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90 号

4. 自然人

姓名：王振尧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8 号

5. 自然人

姓名：樊鹏飞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7 号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斌

实际控制人：王斌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张永昌

实际控制人：张永昌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朱晓军

实际控制人：朱晓军

注册资本：1,250,000 元

主营业务：植物提取物、食品、日化产品、文体用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纺织服装、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何川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薛菊香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半固态调味料、花椒芽菜辣酱、火锅底料、酸菜浆水、保鲜山野菜生产加工；果品、花椒、花椒芽菜、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二）关联关系

1、王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2、张永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3、黄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构成关联关系；

4、王振尧为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5、樊鹏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6、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王斌作为利和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利和丰 90%的出资份额，构成关联关系。

7、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张永昌作为利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利和聚 14.80%的出资份额，构成关联关系。

8、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40%的新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利和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新关联方，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陇南利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陇南食科”)引入新投资者青岛景星凤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且该新投资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与本公司董事长为同名同姓非关联自然人)将任陇南食科董事长、重庆星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拟上任的王斌及其关联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王斌的关联公司甘肃盛源菊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主要是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追加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追加长期贷款额度3,000万元,并根据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内,部分贷款、综合授信可由王斌、张永昌、黄柳、王振尧、樊鹏飞及上述人员的配偶、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方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进行增信担保,并可根据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具体交易协议，以银行要求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和信心，有助于公司获取日常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